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 09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5,3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5,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12 月 2 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事宜。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4日，同意向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每股30.00元价格授予81.33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6日，登记人数42人，登记数量81.33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30.00	81.33	42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依次为 40%、30%、30%，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26日，第一个12个月限售期于2026年11月2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期限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需达成下列考核目标之一，方可解锁。 （1）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4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行业统计数据：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83,291,799.29元，2024年度同口径净利润为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国内风电市场行业增长率与集装箱行业增长率的加权增长率且销售净利率大于 8%； （2）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大于国内风电市场行业增长率与集装箱行业增长率的加权增长率。 注：国内风电市场行业增长率与集装箱行业增长率的加权增长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及方式以《激励计划（草案）》为准。	178,838,259.53 元，同比增长 2.49%。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5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根据《中国集装箱供应链发展报告（2025-2026）》，2025 年中国集装箱总产量约 645 万 TEU，较 2024 年的 810 万 TEU 增长 -20.37%。按照风电行业 28.62%、集装箱行业 71.38%的权重计算，行业加权增长率为 0.06%。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2）项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100%、100%、90%、8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名，其中考核等级为 A 的 41 名、B+的 1 名、B 的 0 名、C 的 0 名、D 的 0 名。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320 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325,32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25,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81.33 万股，第一期 40%对应理论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为 325,32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方仙丽	副总经理	3.65	1.4600	40.00%
2	崔园园	副总经理	3.65	1.4600	40.00%
核心骨干人员（40 人）			74.03	29.6120	40.00%
合计			81.33	32.5320	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2 月 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5,32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减持和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30,900	-325,320	69,305,5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69,100	325,320	38,694,420
股份总数	108,000,000	0	108,0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